

2025-THK-01-08
合同编号: H2025023V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沟崖寺庙遗址二期修缮工程-安技防

工程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甲 方: 北京市十三陵林场管理处

乙 方: 北京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沟崖寺庙遗址二期修缮工程-安技防 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 北京市昌平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修订）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5月）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55022-202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国家文物局）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古建筑防雷工程技术规范》GB51017-2014

《文物建筑雷电防护技术规范》DB11/741-2010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国颁现行各类强制性建筑规范及国家现行文物建筑保护相关技术规范、验收规定。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如有）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名称：沟崖寺庙遗址二期修缮工程-安技防

4.2规模：

项目包括：沟崖寺庙遗址二期修缮工程安技防部分的设计

项目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如下工作内容：

1、对沟崖寺庙遗址进行安技防设施的设计；消防工程、安防工程等内容，降低沟崖寺庙遗址二期文物本体建筑及其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盗窃、故意损毁、火灾风险、雷击损害等安全风险。

2、办理取得沟崖寺庙遗址二期修缮工程-安技防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手续；

3、配合施工方做好相关设计工作，确保沟崖寺庙遗址二期修缮工程-安技防顺利开展。

项目成果：设计成果需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达到施工、验收标准。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交付以下资料、文件：

5.1 设计委托书。

5.2 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

5.3设计范围内的原始建筑图纸。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设计文件与份数

收到甲方交付的资料、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以下文件：

安技防工程施工图纸，蓝图4份，电子版1份；

6.2 图纸具体内容

以满足报审批及施工要求为准，所提供图纸应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设计说明、总平面图（如需）、标注尺寸的各层平面图、施工做法索引及局部大样图（如需）、工程设计概算书。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设计费（含税）为 33970 元, 金额大写：叁万叁仟玖佰柒拾元整。

7.2 设计费取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项目竣工验收且完成结算审核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8.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15个工作日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15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可以按照乙方设计进度比例协商设计费。

9.1.4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发包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该阶段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逾期超过30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设计人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9.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约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或未通过上级设计审查,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30日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

知的形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以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为限。

9.2.3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双方协商，并以本合同收到的设计费为上限。

9.2.4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设计费30%的合同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总额为限。

9.2.5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本合同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通过设计审查为止，如非因甲方原因所致，乙方不应再加收设计修改费用。

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6设计中如需采用新技术、新材料，而没有中国国家技术标准的，乙方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9.2.7如根据工作要求需要进行实验，乙方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进行。

9.2.8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0.1 乙方保证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报告、建议书等专业文件具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等)。

10.2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制作的、以任何载体所体现的一切文件、工作报告、图表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草稿、讨论稿、修改稿、定稿等全部阶段)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主决定使用方式，并无须为此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享有署名权。

10.3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披露对方开发、营造、销售等方面的任何信息或细节；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对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本合同内容及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草稿、讨论稿、修改稿、定稿等全部阶段)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传播、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

违约。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若违约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3日内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30%。

11.2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按期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事项及时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部分免责。但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15日内提供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应的证明文件（不可抗力是指：地震、水灾、火灾、疫情、政府行为、政府行政命令变更、战争、罢工、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暂时关闭、病毒侵袭等）。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在事件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协商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如双方确认任何一方已不可能或不必要继续履行本合同，则本合同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双方按照已经履行的部分据实结算费用。

第十二条 争议调解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结算评审结束为止。

13.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3.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的，需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叁份。

13.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北京市十三陵林场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北郝庄

邮政编码：102200

电 话：010-89700512

开户银行：农行昌平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80101040006446

乙方名称：北京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草桥东路2号院1
号楼10层1001室

邮政编码：100089

电 话：010-59227375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银行账号：2000 0004 2904 0003 9536 641